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银监会证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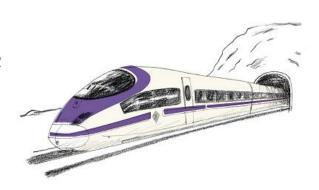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28期(总第128期)-2014年4月21日】





银监会证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4年4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指导意见》规定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条件和发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一

是确定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准入条件。二是指明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申请程序,商业银行应首先向银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取得银监会的批复后,向证监会提出申请。三是明确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1)股息支付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商业银行均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2)投资人回售条款——商业银行**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3)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必须含有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转为普通股。(4)转股价格和数量的确定方式——允许发行人和投资者通过合约方式约定。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40403
- 一、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mark>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mark>不得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 ×100%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1)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一般风险准备; (5) 未分配利润; (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商业银行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1)商誉;(2)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3)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其它依赖于本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也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4)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向银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一)优先股发行申请;(二)优先股发行方案;(三)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股东大会决议;(五)资本规划;(六)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七)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八)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银监会相关监管部门一次性予以受理、审查并决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近3年]	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0 年修订)》等		
2、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 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4、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如 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5、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 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 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审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 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6、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7、重组前模拟财务表审计报告(如适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提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其签字人员还须出具声明(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		

三、商业银行取得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证监会依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进行核准**。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核准、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四、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规定的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1) 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应立即按合同约定转为普通股。转股可采取全额转股或部分转股两种方式,并使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 125% (或以下)。

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在发行合约中明确<mark>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mark>;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mark>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mark>。

商业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六、商业银行<mark>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mark>。商业银行行使赎回权,应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七、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mark>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约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mark>。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在发行合约中约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 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商业银行设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股东大会应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并履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商业银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专门披露优先股强制转换情况。商业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除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先股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商业银行应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优先股的相关信息。

二、非银行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要求比较

项目	非银行上市公司优先股	上市商业银行优先股
发行主体	【公开发行】: 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公司;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以及作为回购普通股支付手段的公司。 【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
主管部门	证监会核准	取得银监会的批复后, 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募集资金 用途	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支付手段回购普通股;用于经营或项目投资。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项目	非银行上市公司优先股	上市商业银行优先股
股息率	【公开发行】: 采取固定股息率(可以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 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	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股息支付	【公开发行】: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商业银行均有权取消优先 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商业银行在发行合约中可约定,如果取消 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对普通股的收益分 配构成限制。
股息累积	【公开发行】: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 不累积 到下一计息年度。
转股权	非银行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必须含有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该资本工具能立即转为普通股。 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 款的优先股必须采取非公开方式。
回售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 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 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	商业银行 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 股。

注: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均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40403

附件 2: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0321

附件 3: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1130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7

附件 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30101

附件 6: 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21130

附件 7: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20121129

附件 8: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31106